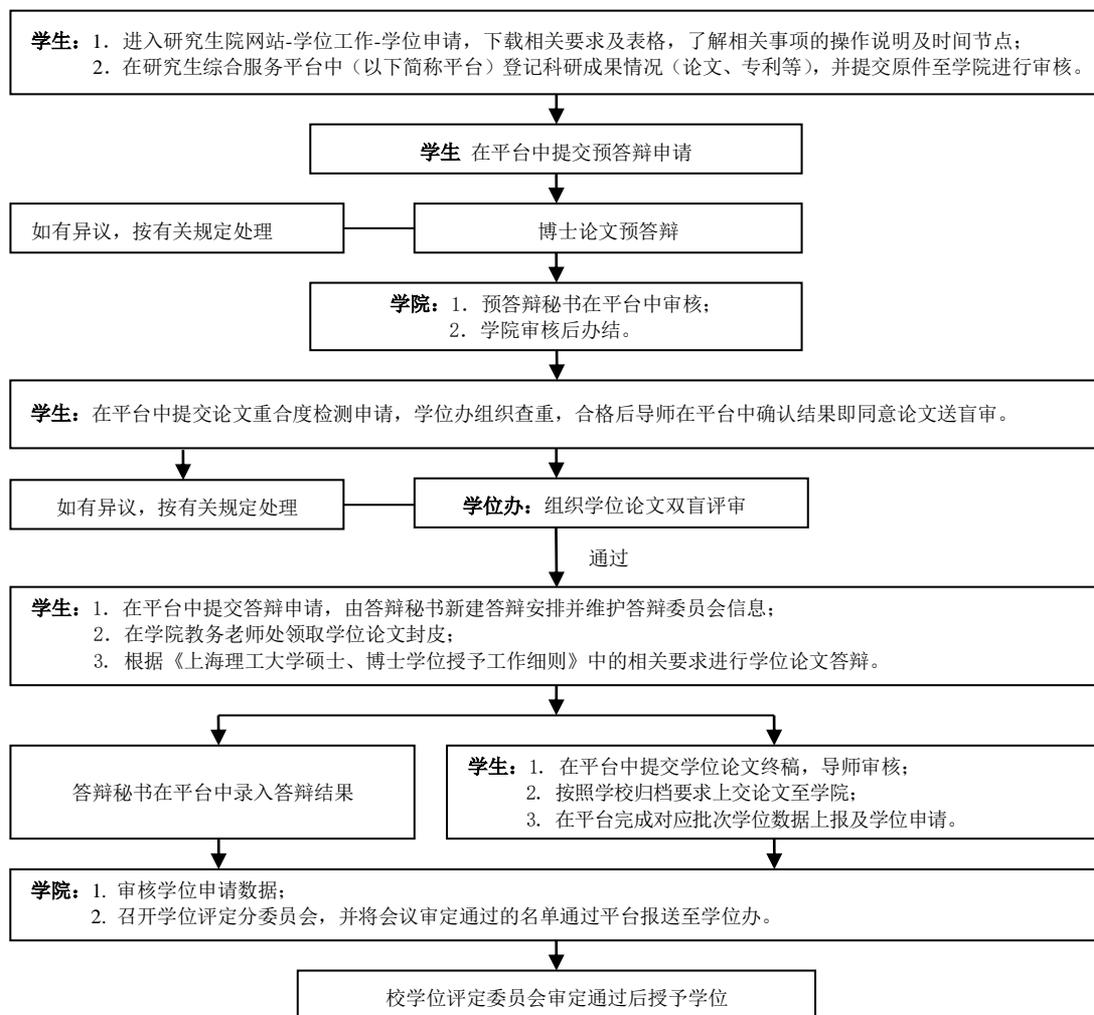


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流程



- 注: 1. 博士研究生由学位办组织双盲评审, 盲审成绩满足授学位要求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, 盲审未通过者须参照有关文件执行;
2. 具体答辩事宜参照《上海理工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中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答辩工作要求;
3. 流程中涉及学院的部分请依据学院规定及相关通知办理;
4. 所有流程在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中完成, 相关操作说明可在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-操作手册中查阅;
5. 相关授学位通知将在研究生院网站 (<https://yjs.usst.edu.cn/>) 通知公告—学位工作中及时发布。